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7〕第7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领导讲话】

让更多信用城市撑起更高水平的信用中国

——在2017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的讲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连维良

（2017年7月18日）

大家上午好！一到杭州，我们就深切地感受到，这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在公交车上，凡是有芝麻信用分的市民都可以先乘车后付款；在无人超市里，不再设收银员，顾客可以直接带走商品，离店就自动完成了支付；在图书馆里，在宾馆酒

店里，在骑行共享单车时……众多场景都能感受到信用的价值。在杭州，信用可以“当钱用”，无现金信用支付让市民生活更加便捷，同时也让这座城市变得更有信用了。诚信正在这里落地生根。

说到信用与城市的关联，我们听到的也不都是好消息，比如今年4月有媒体曝光：全国490多个地方政府进入了“老赖”名单。某个县级政府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县政府3.24亿元资产被冻结，县政府领导乘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受到影响。经我们核实，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政府部门、政府性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等被列入“老赖”名单的远远不只这个数字，总量高达5000多家。两个多月前，我们下决心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目前已有3800多家履行了义务，整改履约率达77%。我们争取再有两个月时间要让政府失信的情况归零。尽管名单上大多是县级以下政府及其部门或者基层自治组织，但暴露出政府机构对信用缺乏重视的不足，形势十分严峻。如果一个地区的行政管理者都失信了，那这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就无从谈起。

今天，我们在这里参加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近200个城市的领导、嘉宾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汇聚一堂，围绕城市信用建设发展畅谈真知灼见，十分有意义。在此，我首先要向论坛主办方新华社、杭州市政府表示感谢，向给予大力支持的浙江省委省政府，向承办这次论坛的中经社、杭州市发改委、蚂蚁金服表示由衷的感谢。你们为我国推进信用建设搭建了一个极好的交流平台。下面与大家分享几个观点。

一、信用建设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期，城市管理者应当认清形势迅速跟进

修德立诚，人所以立身；崇德向善，国所以致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早在浙江工作时就提出“要高度重视信用建设，努力打造信用浙江”，并且深刻指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去年，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7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李克强总理连续两年在全国“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加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快建立健全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使失信者处处受限。在上周刚刚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李克强总理要求，要加强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法治、信用、人才保障。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去年一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6个高规格对信用建设具有顶层设计意义的改革性文件。可以说，国家层面的信用建设制度框架已基本完备。

与此同时，社会各界对加强信用建设的呼声日益高涨，公众对信用服务和监管的需求日益迫切，信用建设工作推进日益深入。自201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发布以来，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制度全面实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经归集 39 个部门、所有省区市和市场机构等各类信用信息约 33 亿条，“信用中国”网站日访问量突破 500 万人次，联合奖惩机制迅速扩围，已累计签署 25 个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一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高校组织等纷纷加入信用共建队伍，信用建设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共识与支持。国有重托、业有热盼、民有合力，信用建设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期，多种信用建设探索与实践正恰逢其时。

作为城市管理者，应当紧跟中央步伐，充分认清新形势，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开创城市信用建设新模式，打造守信受益、失信受惩的信用城市，以义不容辞的精神，以责无旁贷的担当，以前所未有的作为，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向深入。

二、城市是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阵地，城市管理者应当主动作为积极探索

商品经济是城市诞生的主要原因，而商品交换的重要基础是诚信。诚信既是城市产生和发展的基因，也是城市文明的底蕴和标志。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城市无疑是先行先试的重要阵地，地方政府无疑是引领城市信用建设的最佳实践者。

2015 年和 2016 年，43 个城市先后启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在重点难点问题上探索创新、率先突破。我们利用大数据对全国 659 个城市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监测和评价。从阶段性评估结果来看，既有一些城市不断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

的先进经验，也有一些城市因认识不到位、行动不及时而被警示和约谈，城市信用建设的不平衡性和差异性十分明显。

比如，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沈阳是第一个全部完成全市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换码工作，贵州、河南、湖北 3 个省也已经全面完成，但是相当比例的城市尚未启动这项为市场主体明确“身份证号”的重要信用建设基础工作。在 297 个副省级和地级市当中，仅有 3 个城市没有重错码，超过一半城市的重错码率在 1% 以上，其中有 2 个城市的重错码率高达 10% 以上。

在信用网站建设方面，北京、上海、杭州等城市的信用网站已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发布信用承诺、信用警示、红黑名单、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等大量的信用信息，并畅通信息异议处理渠道，实现了多样化的信用服务和信息公开功能。但目前还有 1 个省会城市、83 个地级市、286 个县级市目前没有开通信用建设网站。

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方面，惠州市已机制化地向“信用中国”网站上报“双公示”信息，上报量超过 100 万条，向全社会公示。但目前还有一些被列入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城市的城市上报量为零。根据第三方评估的情况来看，不少城市没有做到“双公示”信息的无遗漏公开，没有建立信息及时更新机制，数据质量也不高。截至今年 6 月底，仍然有 1 家省会城市、56 个地级市、217 个县级市没有向社会公开“双公示”栏目。而“双公示”信息公开是重要的信息公开内容，是国务院的明确要求。

在信用联合奖惩方面，义乌市出台了 43 个领域的联合奖惩实

施细则，制定实施 104 项激励措施和 212 项惩戒措施。但是不少城市仍然没有启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统计，分布在全国各城市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总量已经达到 1700 多万条，其中黑名单数量最多的一个地级市高达 28 万条，黑名单最多的一个县级市高达 3 万多条。对于这些黑名单主体，城市政府开展联合惩戒和专项治理已刻不容缓。今年下半年，我们将通过分领域启动失信专项治理的办法，与各个城市对接这些黑名单。

在信用应用方面，南京市创新性地推行信用惠民举措，对“诚实守信好市民”给予乘坐公交 4 折优惠、免押金办理图书证、读者证、医院就诊先看病后付费。苏州推出覆盖全市常住人口的市民信用评价产品“桂花分”。北京海淀区发放中小企业信用贷款 12.6 亿元。宿迁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七大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达 2 万多次，招投标中标企业投诉率下降 30%。

在信用立法方面，上海率先出台我国首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地方法规。此前，无锡、泰州等城市也颁布实施了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条例。但是不少城市目前连信息共享机制、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等最基本的信用建设制度还没有确立。

城市信用建设是一项事在人为的创新性工作，也是一项披荆斩棘的改革性工作，重视程度越高，工作力度越大，收到的成效就会越明显。信用可以成就一座城市，一座城市也会因失信、因营商环境不良而陷入困境。一个严重失信事件经过社会舆论的持续发酵，产生的恶劣影响很难消除，对所在城市的相关产业和诚

信形象将造成严重打击。这种“一丑遮百俊”的效应需要引起城市管理者的高度重视。

三、信用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最大效益，城市必须加快告别失信、迈向信用城市行列

信用能够激发一个城市的活力，是一个城市的金字招牌。今年，我们已经收到来自 20 多个省区市、50 多个城市申报第三批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城市，全国城市开展信用建设的热情十分高昂。打造信用城市，城市管理者应当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第一，要将诚信纳入城市核心文化。城市管理者应当努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承和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品格融入城市精神文明的重要内核，将诚信理念植入百姓的内心深处，坚持诚信立市，使诚实守信内化为市民的精神追求，外化为市民的自觉行动。

第二，要将信用嵌入城市治理理念。在全国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是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的重要思路和手段。上个月，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大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被评为最具网民获得感的“放管服”十大举措之一。建立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过程中，区别不同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瞄准违法失信风险开展精准监管，有助于政府部门在市场主体快速成长的情况下更有效率地发现和整改问题。

第三，要把奖惩机制导入所有重点领域。联合奖惩是信用建

设的核心机制。城市政府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层面已经出台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并且对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进一步在所有重点领域建立起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及管理办法，细化联合奖惩措施，并嵌入平台系统，信息化地真正落实，有效的构建起“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的联合奖惩大格局，使“不愿失信、主动守信”形成风气。

第四，要让共享平台覆盖所有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信用建设重要的基础设施，平台中信息数据的丰富程度、质量水平直接影响城市信用建设的深入程度。对于城市所有个人、企业和各类组织的信用信息，市级平台应当做到全覆盖，并逐级向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我们将通过全国平台这个“总枢纽”，向各城市开放全国信用共享服务，丰富市级平台的跨区域跨部门信息。我们目前已经共享到的 33 亿多条的共享信息现在可以随时提供给每一个能够接收的城市，但是我们遗憾的是还有一半左右的城市没有这种接收能力，或者没有这种接收的机制。

第五，要让信用服务遍及生产生活。城市管理者要善于挖掘信用信息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要注重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创造更多的信用应用需求和场景。我们鼓励城市政府开通信用门户网站，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鼓励城市政府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向金融机构开放，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使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够真正落实；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运用信用积分，在交通出行、医疗付费、休闲旅游等方面为市民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将信用信息融入公共服务和市民生活，实施信用惠民举措。城

市管理者需要思考信用建设如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人民群众富有获得感，更多的释放信用红利。

第六，要让信用宣传走进千家万户。城市管理者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通过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等方式，广泛宣传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用法规制度。通过设立“诚信日”，编制市民诚信手册，推动诚信宣传进课堂、进社区，拍摄诚信主题微电影等宣传载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培养全社会“知信用、讲信用、用信用”的行为自觉。

信用城市到底应该长成什么样？这需要我们共同打造。“信用有价”的实践应该在更多的场景得以落地：杭州的经验应该为更多的城市所借鉴。在停车场可以先离场后自动扣费；办理公共事务，可以先办事后补材料；守信企业可以获得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优惠政策、财政资金等方面的更多支持，可以获得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发放的纯信用贷款；诚信个人可以优先获得创业培训、金融扶持、人才推荐等就业服务……这些都是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可以给市民生活、企业成长、城市发展带来的积极变化。

同志们，朋友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创建信用城市不只是一个向文明致敬的过程，更是一个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过程，它所带来那种大气磅礴又细致入微的文明力量，正越来越多地被我们所感知。希望通过此次论坛，能够汇聚众智、推动共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以优异的信用建设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祝愿并坚信这次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一定能够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工作动态】

△**我市荣获城市信用建设创新奖**。7月18日，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在杭州开幕。峰会组委会在全国43个信用示范城市（区）中评选出20个获得“城市信用建设创新奖”，苏州获此奖项，吴庆文副市长上台领奖。

△**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的意见》**。《意见》明确，通过完善质量信用体系净化市场经济秩序，在未来三年，全面升级具有苏州特色的质量发展工作，努力建成全国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先导区。

△**我市全面开通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今年以来，各市、区均在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增设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查询网点在苏州大市的全覆盖，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在该市的共享应用。

△**我市个人征信报告查询点增至18处**。所有代理点均配备了自助查询设备，采用“身份证联网核验+刷脸人像识别”进行身份

验证。市民办理业务时只需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即可自助完成查询和打印。

△市行政审批局正式成立。7月13日，我市举行“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大会暨市行政审批局成立揭牌仪式。首批将13个部门的51个审批事项，按“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稳步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集中、统一行使审批职能，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2016年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全面完成。2016年度全市共有3451家企业参加年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比上一年度增加295家。绿色、蓝色企业占参评总数的81.6%，红色、黑色企业占参评总数的6%，企业环境行为总体良好。

△我市建立旅游购物场所“黄名单”制度。7月上旬开始，我市将开展为期3个月的旅游市场综合整治，以景区周边旅游市场秩序、消费环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为主要内容，同时建立“黄名单”制度，将游客投诉多、媒体曝光多、检查问题多的旅游购物场所列入“黄名单”。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苏州规矩”。7月22日，“守法有序、文明礼让”公益骑行活动现场，文明行车走路的“苏州规矩”正式发布，以“开车有敬畏，骑车有路德，走路有礼仪”为内容，

助力文明出行，提升城市形象。

△张家港市荣获首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授牌。6月29日，“全国双安双创”成果展开幕式在北京举行，会议对首批107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进行授牌，江苏省4个县（市、区）获得此项荣誉，张家港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黄戟作为江苏省唯一代表上台接受授牌。

△昆山荣获首批“省食品安全示范市”荣誉称号。7月5日，在“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暨‘双安双创’现场会”上，省食安委对首批“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予以命名授牌，昆山市高分获得这一荣誉称号。

△吴中区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7月5日，吴中区召开全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就“3550”改革、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指挥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高新区建立交通违法“黑名单”制度。该区于近日启动交通整治“夏季攻势”，持续开展对重点车辆、场站的安全检查，全面梳理排查比对各类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信息，对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和多次违法行为未处理的重点人员、重点单位建立“黑名单”。

【信用简讯】

△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在杭州举行。此次论坛于7月18日、19日召开，作为推进城市信用建设的全国性高端论坛，聚焦城市信用建设和市民信用生活，搭建城市信用建设对话平台，发布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结果，探讨城市信用建设有效路径，交流城市信用建设优秀经验，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提升城市综合发展水平。

△全国城市信用评价报告首次发布。7月18日，国家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发布《中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报告2017》蓝皮书。报告显示，北京、上海、重庆位列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信用综合指数排名三甲，苏州、烟台、温州摘得地级市排名三甲，而县级市排名前三位的则是荣成、义乌和温岭。

△国家发改委等3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备忘录》推出37条惩戒措施，对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工商总局发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共六章三十条，从信息归集与公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运行与保障、责任追究等方面规范了公示系统

的使用、运行和管理工作。2014年3月1日工商系统开始建设公示系统。2016年12月22日，公示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成功召开**。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专家出席会议。本次座谈会为推进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达成共识，将是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和里程碑。

△**《信用电力自律公约（试行）》发布**。公约自律条款主要涉及守法合规、安全生产、工程建设、节能环保、市场交易、诚信文化、诚信制度和诚信责任等8个方面，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公布和监督执行。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国家电投、三峡集团、中国能建等114家单位成为首批签署公约的单位。

△**长三角“三省一市”签署《长三角区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联动奖惩合作备忘录》**。《备忘录》由上海、浙江、安徽和江苏信用办、食药监局共同签署，明确了以整合资源、机制共建，加强协作、信息共享，部门引导、社会共育的合作原则，建立健全长三角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体系，建设“长三角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公众服务平台”，推进长三角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联合奖惩。

△省信用办组织开设区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会议于7月11日在宿迁召开，就如何推进当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交流座谈，传达了国家发改委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国家信用体系示范城市评审指标要求，对近期各设区市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南京市启用公共信用信息自助查询终端机。该自助查询终端机今年5月在南京市级政务大厅启用以来，已在11个区推广使用，目前提供《南京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信用等级评定证明》自助查询和打印，以及南京市执业律师、公证员、医师等14类特殊职业自然人执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宿迁市出台《宿迁市网络市场失信行为认定与惩戒暂行办法》。《办法》对网络市场经营行为的失信程度分类、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行为惩戒等作出规定，系江苏省首个专门针对网络市场失信行为进行信用约束的地方性、行业性规范性文件。

△盐城市出台《关于对适龄公民应征失信联合惩戒实施细则（试行）》。《细则》对列为应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五种情形给出定义，并分别在职业准入、评优评先、信贷、出国（境）、政府支持或补贴、教育、其他等七个方面予以联合惩戒。同时对信用惩戒的实施方式、动态管理、建立惩戒失信联席会议制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辑：徐 铮 范佳燕

电子邮件：szjxwxyb@163.com

审 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6225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20 份）